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 10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通过电话会议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6 年 5 月 9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原独立董事黎明先生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详见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黎明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黎明先

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提名邹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邹海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500 万元在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泸西县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红灵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等相关筹建公司事宜。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及结余募集资金转入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鉴于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公司将基于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完工结余的超募资金共计 1137.87 万元，转入超募资金账户进行管理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相关产业投资。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及结余募集资金转入超募资金账户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以上议案一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邹海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41岁，博士后，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1994.09—1998.06年就读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农业经济学专业，取得学士学位，1998.09—2001.06年就读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取得硕士学位，2001.09—2006.06年就读于清华大学会计学专业，取得博士学位，2007.04—2011.04年重庆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后。2006.07—2012.09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讲师，2012.10—2016.05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2009.09—2013.07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MPAcc教育中心常务副主任，2011.09—2013.07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ACCA教育中心主任。

截止目前，邹海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